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之中英文新名稱可更直觀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領域及未來發展的核心方向，以及表明本集團繼續從事環境保護業務並在此方向上深耕細作的決心。新名稱的核心詞「環境」言簡意賅，體現了本集團全週期發展的思路，既能涵蓋本集團傳統業務，也預示本集團加快戰略轉型、持續突破新領域、培育新動能和打造新增長的方向。新名稱提供本集團的新企業形象及標識，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的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為證券的現有股票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証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